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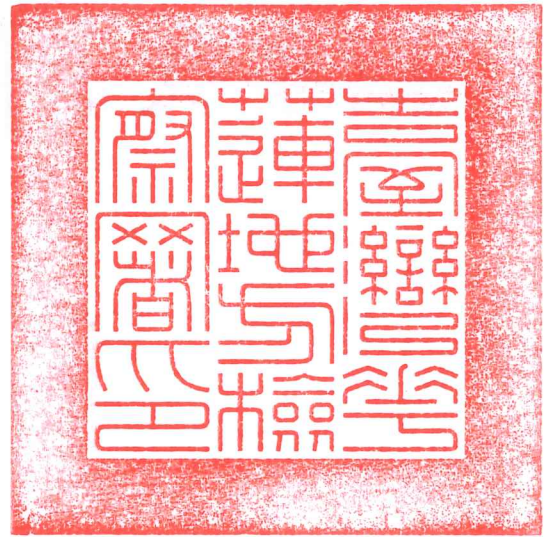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潔111撤緩毒偵147字第105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147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OPPO R15 手機(含 SIM卡))	支	1	江○安 花蓮縣吉安鄉華工 ○路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10 年度保管字第 461 號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# 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廖倪凰 決行

裝

訂

線